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育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603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育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愷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陸陸伍貳公克，含分裝袋壹只)、K盤壹個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上路，並於同日21時9分許，」補充更正為「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於同日19時56分許，」、倒數第4至3行「經蔣育庭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檢體編號：0000000U0511)送驗，」補充為「經蔣育庭同意，於同日20時51分採集其尿液檢體(檢體編號：0000000U0511)送驗，」、倒數第1行「查獲。」補充為「查獲，並當場扣得愷他命1包、K盤1個，而悉上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蔣育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01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02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3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04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05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
06 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
07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
08 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
09 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查本案
10 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與否及是否加重其刑實質舉證並說
11 明之(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
12 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毋庸對被告是否
13 構成累犯進行調查及認定(仍將於量刑時審酌)。

14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如施用毒品，藥效發作時駕車對一般往來之
15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施用第三級毒品
16 愷他命後，貿然駕駛機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
17 眾安全，經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
18 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為1,164ng/mL、去甲基愷他
19 命濃度為2,379ng/mL)，兼衡其前科素行狀況(構成累犯)、
20 犯後坦承之態度、被告駕駛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未有發生
21 車禍之損害等節，暨被告自陳之現職、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22 狀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
25 銷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1、2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
26 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
27 第3、4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3、4級
28 毒品達一定純質淨重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規
29 定，然鑑於第3、4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
30 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
31 定查獲之第3、4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

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3、4級毒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3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3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扣案之晶體1包，經鑑定結果其內容物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意旨，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亦應依法宣告沒收。而鑑驗所耗損之第三級毒品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又扣案之K盤1個，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時供陳明確，自應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賴心瑜

0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